

开封市回族幼儿园 2020 年园舍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汴顺财招标采购-2020-13



招标人：开封市回族幼儿园

招标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进行开封市回族幼儿园 2020 年园舍改造项目，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_____（盖章）

2020年7月3日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招标人）开封市回族幼儿园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回族幼儿园 2020 年园舍改造项目 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

2020年7月3日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意见

仅备案用。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2020年7月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6
5. 开标	16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19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2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报价编制说明	3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目 录	3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三、授权委托书	38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9
五、施工组织设计	40
六、项目管理机构	43
七、资格审查资料	45
八、服务承诺书	50
九、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1
十、其他材料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封市回族幼儿园 2020 年园舍改造项目

项目概况

开封市回族幼儿园 2020 年园舍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kfsggzyjyw.cn>) 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汴顺财招标采购-2020-13**

2、采购项目名称：开封市回族幼儿园 2020 年园舍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56980.16 元

最高限价：456980.16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2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

5.3 建设地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

5.4 计划工期：20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②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③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继续教育证（按要求需要进行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④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证明），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⑤财务状况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审计报告和 2019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企业依法纳税证明材料。（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⑥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领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07月07日至2020年07月13日,(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方式:供应商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07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07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的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年07月07日至2020年07月13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回族幼儿园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乐观街38号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138378437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正光北街9号王鼎国贸大厦2号楼

联系人：肖女士

联系方式：134606477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肖女士

联系电话：13460647733

4、监督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

联系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3388639

地址：开封市东环北路 30 号汴京农村商业银行 4 楼 415 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采购人）	采购人：开封市回族幼儿园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乐观街 38 号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13837843789
1.1.3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正光北街9号王鼎国贸大厦2号楼 联系人：肖女生 联系方式：13460647733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回族幼儿园 2020 年园舍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	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②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③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 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继续教育证（按要求需要进行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④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证明），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

		<p>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p> <p>⑤财务状况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审计报告和2019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企业依法纳税证明材料。（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p> <p>⑥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所有证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无法辨认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

		<p>当手段的；</p> <p>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p> <p>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且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未在当地招投标监督部门申请变更的；</p> <p>11.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3.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发出起 1 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发出起 1 日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3	近年完成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4	近年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签字盖章处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

		署的授权委托书，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7.4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壹</u> 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p>(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运维电话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p> <p>地址：郑开大道三大街市民之家 5 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p>(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内完成解密</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4.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5.2	开标程序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内完成解密。</p> <p>2. 开标程序</p> <p>(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p> <p>(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p> <p>(3) 宣布开标纪律；</p> <p>(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5)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1-3 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着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履约保证金	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 双方协商决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督单位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含不可竞争费) 大写: 肆拾伍万陆仟玖佰捌拾元壹角陆分 小写: 456980.16 元 注: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否则按废标处理。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中标后, 向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人民币 6800.00 元 (不含税)
10.5	是否要求项目经理到场	不要求;
10.6	工程款结算	工程款结算以最终财务评审为准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9	质疑、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注：（1）接收质疑和投诉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2）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 6041 房间） （3）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10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所有证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组织）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编制说明；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

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服务承诺书
- (9)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10)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七章“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通知所

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所有证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没有则填“无”。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需在规定时间内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需在规定时间内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本项目不适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内完成解密。

2. 开标程序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进入开标倒计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双方协商决定。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人员社保证明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审计报告、纳税证明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信用证明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p>注：①第一部分内容：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其他与初审有关的要求。</p> <p>②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综合评分阶段。</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40 分、技术标：45 分、综合标：15 分。评委集体评议分别打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商务标 (4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0分)	<p>投标报价 40 分</p> <p>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 + 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p> <p>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时，按废标处理。</p> <p>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基准分（35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准分（35分）的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准分（35分）的基础上加 1 分的比例进行加分，最多加 5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不含 5%），按每再低 1%扣 1 分的比例在满分（40分）的基准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注：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招标控制价时，按废标处理。</p> <p>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其投标报价不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p>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2.2.3	技术标 (45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45分)	主要施工方案（10分）	主要施工方案先进可行，技术措施合理科学，施工方法规范可靠在 0-10 分之间酌情打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2分）	有现场管理机构设置；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有类似工程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在 0-2 分之间酌情打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在 0-5 分之间酌情打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在 0-3 分之间酌情打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有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在 0-3 分之间酌情打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管理措施；在0-3分之间酌情打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有工程进度计划；有施工进度计划措施；在0-5分之间酌情打分。	
			资源配备计划（3分）	有设施设备配备计划；有劳动力配备计划；在0-3分之间酌情打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3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科学可行，在0-3分之间酌情打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8分）	内容完整，层次清楚，描述准确，图文并茂得0-8分	
2.2.4	综合标（15分）	2.2.4(2) 企业业绩评分标准（5分）	投标人提供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第一份得2分，每增加一份加1分，最高得5分。		
		2.2.4(1) 服务承诺评分标准（10分）	地方周边关系协调能力、措施及承诺	（0-2分）	
			工程施工中承诺	（0-2分）	
			工程保修期内承诺	（0-2分）	
			工程保修期外承诺	（0-2分）	
			其他承诺	（0-2分）	
			评委依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发包条件的响应程度及投标书中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并打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者优先，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至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承诺评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 A + B +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报价编制说明

1、编制依据

- 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1.2 《河南省房建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HA01-31-2016）及相关定额解释及补充文件。
- 1.3 信息价格采用《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二期及同期市场价。
- 1.4 价格指数按第六期（2019年7~12月）计入。
- 1.5 增值税按9%计入。
- 1.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1.7 其他的相关资料；

2、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二、质量标准 满足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达到质量合格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未尽事项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书
- 九、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大写：
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各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人资质等级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含不可竞争费）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编制。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在建或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后附人员相关证件扫描件等。

(此表根据人员自行添加)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拟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社保证明、税收证明、信用证明、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没有则填无。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没有则填无。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五) 承诺书

承诺书

承诺内容：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服务承诺书

承诺内容：

必须含有不更换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及按所报工期、质量等标准进行施工以及按业主要求按时进场施工等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材料